

# 109 學年度溪湖國民中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記錄

一、時間：110 年 06 月 08 日 (星期二) 07:50 AM

二、地點：改採線上會議方式辦理

三、主席：鄭宇森校長

紀錄：蔡惠美

四、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說明

編號	案由	決議	辦理情形
一	110 學年度一般智能暨學術性向資賦優異鑑定初審乙案	通過	已執行

五、特教業務報告

- 110 學年度高中藝術才能班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報名原訂 6/7 開始，延至 6/11 起進行。
- 109 學年度國三畢業生適性輔導安置情形：
  - (1) 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彰化特殊學校 2 名。
  - (2) 高職綜合職能科：秀水高工 1 名，員林家商 2 名。
  - (3) 高中職：預計 6/15 放榜。
- 暑假預計舉辦之活動：
  - (1) 110.07.5-6 慢飛陪伴夏令營：學輔班學生及特教班學生計 11 名。(俟縣府核定後辦理)
  - (2) 110.08.03 特教(性平)研習：  
邀請和美實驗學校劉秀鳳秘書，講題為「校園性別事件辨識與處理」。
  - (3) 110.08.04 特教研習：  
邀請中山醫學大學李宏鎰教授，講題為「情障生班級經營」。
- 原定 110 年 5 月 24 日由縣府到校進行特教評鑑，因疫情停課關係擬延期辦理。
- 109 學年度特殊教育執行報告及檢討。(如附件)

六、討論議案：

**案由一：109 學年度三年級特殊教育學生畢業資格審查乙案**，請討論。

說明：1. 依據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成績評量實施要點第五點略以「身心障礙學生修業期滿之畢業規定，由學校特推會決議後行之。……」

2. 本校特殊教育學生成績評量實施要點第八點「本校身心障礙類學生核發畢業證書之標準，於國三下學期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就身心障礙類學生各領域學習狀況、出缺席及日常生活常規等綜合表現審議其畢業資格，通過者核發畢業證書。」

3. 三年級身心障礙學生計有集中式特教班 3 位，學輔班 15 位及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2 位共 20 位，相關出缺席、獎懲紀錄及學業成績表現如附件一。

決議：經檢視學生相關資料及教師之評估意見，全數符合畢業資格。

**案由二：**本校「110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實施計畫」及「110學年度特教學生課程規劃（學生能力與課程需求彙整表）」審議乙案，請討論。（附件二、三）

**說明：**1. 依彰化縣政府府教特字第1100168106號函辦理。  
2. 學輔班預計一年級6位，二年級11位，三年級6位共計23位，依年級與能力分成五組開設國、英、數或特殊需求課程。  
3. 集中式特教班預計一年級4位、二年級2位共計6位，依108新課綱各領域部定節數及校訂課程節數開設課程。  
4. 決議後將「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實施計畫」及「特殊教育課程計畫」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

**決議：**無異議通過，課程與教學調整實施計畫及課程計畫提送課發會審核。

**案由三：**110學年度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資優課程節數配置表及資賦優異課程規劃與學生需求彙整表審議乙案，請討論。（附件四至六）

**說明：**巡迴式資優課程因一年級資優鑑定尚在進行中，依二、三年級學生先行做規劃，二年級1位，三年級1位共計2位學生。

**決議：**無異議通過，資優課程節數配置表及課程計畫提送課發會審核。

**案由四：**110學年度特殊教育一年級新生編班方式，請討論。

**說明：**1. 依據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教學及輔導辦法第六條：「學校對於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班級安排，應由學校特推會視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學習需求及校內資源狀況，採取妥適之編班方式。」

2. 學校對於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教師遴選，應就下列合格教師任用之：

- 一、具特殊教育教師或輔導教師資格者。
- 二、曾任教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班者。
- 三、熱心輔導且配合特殊教育工作意願高者。

3. 依府教學字第1100161559號函之彰化縣110學年度國中新生常態編班實施計畫第十一點，身心障礙生原則上不必參加常態編班，由各校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決議並依「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教學及輔導辦法」自行安置。

4. 110學年度國一融入式特教新生安置決議名單共計六位：

- 湖東國小章○銓(智/輕)、陳○民(智/輕)、陳○如(智/輕)、湖北國小巫○泰(閱)、  
溪湖國小楊○富(智/輕)、梧鳳國小梁○蔡(疑智)。

**決議：**1. 特殊教育學生之導師遴選，先由輔導室依相關規定媒合導師人選。  
2. 未媒合成功之學生，於編班作業完成後，在班級導師抽籤日先以抽籤方式編入人數較少之班級，再進行導師抽籤。

案由五：110 學年度特教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申請乙案，請討論。

說明：1. 依彰化縣政府 110 年 6 月 7 日府教特字第 1100200999 號函。

2.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學生)：經相關評估計 1 名需申請學生助理人員。

2. 集中式特教班：1 名新生障礙類別為極重度，無法生活自理，經特教班教師評估有需求，擬申請教師助理員服務。

決議：無異議通過，由業務單位備齊文件送縣府申請。。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

紀錄：

教師輔導  
資料組長 蔡惠美

執行秘書：

教師輔導  
主任 陳奕如

校長：

溪湖國民小學  
校長 鄭宇森

# 彰化縣立溪湖國民中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簽到表】

一、時間：110年6月8日(星期四)上午7時50分

二、地點：溪湖國中水墨教室

三、主席：鄭宇森校長

紀錄：蔡惠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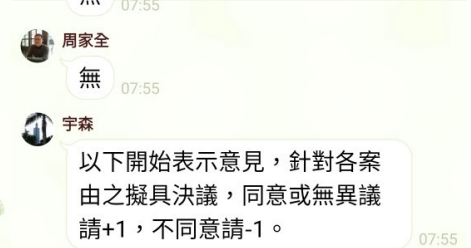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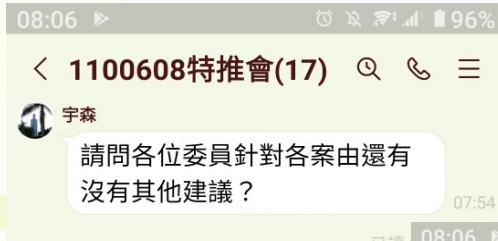
職稱	性別	姓名	簽名
主任委員	男	鄭宇森	線上簽到
執行秘書	女	陳奕如	線上簽到
教務主任	男	張世昆	線上簽到
學務主任	男	洪茂富	線上簽到
總務主任	男	洪瑞鴻	線上簽到
教學組長	男	胡清雄	線上簽到
特教承辦人	女	蔡惠美	線上簽到
特教班教師代表	男	曹建興	線上簽到
學輔班教師代表	男	曾聖尊	線上簽到
一年級教師代表	男	周家全	線上簽到
二年級教師代表	男	周榮裕	線上簽到
三年級教師代表	女	楊美儀	
教師會代表	女	莊淑菁	線上簽到
家長會代表	女	林如蘋	線上簽到
資優家長代表	男	莊富吉	線上簽到
特教家長代表	女	李寶純	線上簽到
特教家長代表	女	黃秀娟	線上簽到

性別人數：(男) 10 (女) 7

※任一性別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已讀 15  
07:48 簽到



案由一：+1  
案由二：+1  
案由三：+1  
案由四：+1  
案由五：+1

